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安置人

之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所為114年度護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且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準用。另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，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安置人之父B雖提出抗告狀，然未依法繳納抗告費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抗告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